

再论社会史的概念问题

赵世瑜

提要: 关于社会史的概念问题始终存在争论,主要的分歧在于,社会史是一门历史学的分支学科,还是一种研究历史的方法或角度。本文指出,我们应把社会史理解为一种新的史学范式,而不应理解为一个学科分支,这样才能避免社会史研究的庸俗化;社会史是一种整体研究,不应被误解为“通史”或“社会发展史”;把社会史视为历史学与社会学的联姻,是尤需警惕的倾向。

十余年来,关于社会史的概念,即什么是社会史的问题,引起了广泛讨论,观点纷呈,对推进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笔者不同意台湾学者杜正胜所谓“‘什么是新社会史’这种问题,应该不再浪费笔墨阐述”的看法,因为不可能“作品一旦累积到相当程度,什么是新社会史自然迎刃而解”^①。近年来中国学者的社会史论著不断出版,社会史学术会议屡屡召开,但研究的总体水平并未有很大的提高,可能其中就有理论滞后的因素。笔者针对目前流行的几种看法,略陈管见,以求正于专家学者^②。

一、关于社会史概念的一些疑问

近年来关于社会史概念的讨论情况,可参见常建华的研究述评^③。不同学者就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专门史还是通史,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还是一种新的视角,社会史与社会学的关系如何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实际上,这三个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因为

① 杜正胜:《什么是新社会史》,《新史学》3卷4期,1992年4月。

② 以下论述中涉及的各种主张的提出者,大多为笔者尊敬和熟识的学术界前辈和朋友,对他们的观点,笔者无论是赞同还是持有异议,都只是学术上的探讨。如有冒犯不恭之处,还请多多原谅。

③ 常建华:《中国社会史研究十年》,《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下引此文不再出注。

承认社会史是一门专史的人，势必要承认它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力图把社会史当做一门新的专史来研究的人，一般也不能避免全面借鉴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仿佛没有社会学，社会史研究就不可能问世。而认为社会史是一门通史或总体史的人，实际上是针对以往的“政治史通史”有感而发的，同样是“通史”，社会史“新”在哪里？当然就是新在视角，新在方法。

于是，在社会史的概念问题上就存在以下各派：一、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相当于政治史、经济史、思想史、军事史、法制史、外交史等等；具体言之，就是社会生活史、生活方式史^①、社会行为史^②；二、社会史是一门综合史、通史、总体史，换言之，真正的通史应该是社会史^③；三、社会史是一种新的研究方法、新的研究态度和新的研究视角，简言之，社会史研究是史学研究的一种新范式（paradigm）其中，常宗虎比较强调其方法的特点，而笔者更为强调其视角和范式的意义^④。四、社会史是社会构成、社会运行和社会变迁史的综合，它既非“以所谓新史观指导的全部的史学内容”，是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从而与第二、三两种观点划清了界限，又非“简单的下层社会史或社会生活史”，与第一种观点也分道扬镳。同时，它是历史学与社会学的一个交叉学科^⑤。

以上的观点并不是中国学者的独创，外国学者也同样有着各种各样的歧见。霍布斯鲍姆总结说，关于社会史有三种看法：一是关于穷人或下层阶级的历史，二是关于日常生活、风俗或生活方式的历史，三是社会经济史^⑥。布雷维里同样指出了三种不同的认识，一是关于生活方式和闲暇的历史，二是关于特定社会的整体史，三是关于生

① 冯尔康：《开展社会史研究》，《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乔志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对象和方法》，《光明日报》1986年8月13日；王玉波：《为社会史正名》，《光明日报》1986年9月10日；陆震：《关于社会史研究的学科对象诸问题》，《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并参见宋德金《开拓研究领域 促进史学繁荣——中国社会史研讨会述评》所引李晓东、汪征鲁的观点，《历史研究》1987年第1期；周晓虹：《试论社会史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下引以上诸文不再出注。

② 彭卫、孟庆顺：《历史学的视野——当代史学方法概述》第4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陈旭麓：《略论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张静如：《以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研究》，《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④ 常宗虎：《社会史浅论》，《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赵世瑜：《中国社会史研究笔谈·社会史研究呼唤理论》，《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在该文中，笔者并未对此问题加以展开，但常建华前引文将笔者的观点概括到该类之中，因此不将原意阐述明白，就有可能引起一些误会。

⑤ 参见龚书铎主编、曹文柱、朱汉国副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总序》，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戴逸：《加强社会史学的研究》，张研：《中国社会特质与社会史学》，俱见《北京日报》1997年9月7日第4版。

⑥ 霍布斯鲍姆：《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中译文见蔡少卿主编《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活体验而非行为的历史。克拉克则提及关于社会史的另外三种观点,一是经济史,二是革命史或社会控制史,三是历史社会学^①。

以上的说法当然不能说是错误的,社会生活、社会行为、社会结构、社会运行等等统统是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当我们具体投身于社会史研究时,我们尽可以关注这些内容。但是,对问题认识到这一步还是远远不够的。把社会史的研究对象加以限制,特别是限制在下层人民的日常生活方面,把社会史仅仅视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既不符合社会史产生时的初衷,也不符合这些年来社会史研究的实际,更把社会史研究的发展前途局限住了。作为新史学革命代表的社会史,意义绝不止于此。

我们不是不可以定义一个狭义的社会史,但一方面这样的定义有可能千差万别,另一方面,当我们试图把社会史与狭义的政治史、经济史、思想文化史、法制史、史学史、民族史等等历史学分支并列时,往往会发现一系列困难。后面这些领域几乎都有相当明确的研究对象:政治史主要研究历史上的政治事件、政治制度、政治思想、政治人物,甚至可以包括外交史和军事史;经济史研究历史上的经济发展、经济制度、经济思想,以及部门经济和区域经济;思想文化史则多研究各不同门类(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学术思想、人物、作品;史学史研究历史学科学术的起源、发展和成就,史家、史著、史学思想和观念;民族史研究历史上不同民族的起源、发展过程和民族关系。那么社会史呢?研究“社会”?这个“社会”是什么东西?它如何定义?前引《中国社会通史·总序》说:“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一个有机的系统,一个由许多要素部分组成的有机的整体。”这样,社会史实际上就成为一个整体的历史研究,而不同于研究历史上人类活动的某一个部分或者断面。其中,地理环境、人口、生产力等等作为社会存在的前提出现在“社会史”中,挖去了经济史的重要内容;社会结构中的等级和阶级历来是政治史研究的内容,民族则有民族史照顾,“文化构造”则是文化史研究的对象。剩下来的,以前没有哪个学科分支宣布过主权的,大概只有社会生活史和社会问题史(严格说起来,社会问题也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于是,这样的社会史基本等同于通史,而与倡导者所说的历史学分支学科有较大的距离。

如果干脆不提社会史,就叫社会生活史,倒也省去不少麻烦;但如果把社会史定义为社会生活史,则会引起更严重的后果。已经有人讥笑社会史只研究一些无关大局、琐细不堪的东西,甚至有猎奇猎艳的倾向,比如研究宦官、妓女、小脚、无赖之类。这固然是保守者全然不解社会生活研究的意义之故,可以置之不理,但如果只把社会生活史理解为内容上的丰富,只是描述和记录其表面现象,而不在研究视角和方法的转换上下功夫,客观上还是极有可能造成上述局面。况且,同意社会史是史学分支的学者周晓虹也认为,“用‘社会生活’或‘历史上人们的社会生活’来作为社会学或社会

^① 《何谓社会史》,参见《社会史的理论视野》,第145—152页。

史学的研究对象的缺陷在于，它缩小了这两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因为这动态的作为人类群体共同活动过程的社会生活似乎很难将人类群体及其结构本身包含进去”。蔡少卿也指出：“将社会史局限于研究社会生活，视野似乎偏狭”^①实际上，研究社会生活或风俗的成果并不一定就是社会史，因为司马迁的《史记》或者《荆楚岁时记》《东京梦华录》之类也多有社会生活或风俗方面的内容，但恐怕没有人说它们就是社会史研究，至多是为我们今天的社会史研究提供了资料或素材而已。

常建华出于善意的调和异说的目的，认为专史说和通史说在研究对象上“并无实质性分歧，专史说不过是强调在社会形态骨架外研究其‘血肉’，而通史说则要把专史的‘血肉’填在通史的骨架中”。这与笔者理解的“通史说”大异其趣。姑不论其视“通史”为“社会形态”是否允当（笔者这里的“通史”绝不只是历时性的“纵通”历史，更不是有人害怕社会史成为的那种社会发展史，它还是人类历史各组成部分相互关联的“横通”的历史，是年鉴学派所谓“全史”或者“整体历史”，此点留待后论），就是“血肉”一宗，也已抹杀了专史说所代表的“学科分支”说与通史说所暗示的“新视角新方法说”的区别。因为如果是同样的“血肉”，那么作为专史的社会史岂就不能局限于社会生活或社会行为或社会结构或社会运行等等了吗？为了证明专史说同样主张综合史，常建华举了冯尔康的《三论开展社会史研究》一文为例，文中说：“社会史渗透到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领域，凡是这些专史中属于人们社会关系的内容，也就是社会史的内容。”尽管这些专史的研究者对自己的领地被社会史瓜分或者蚕食不见得心甘情愿，但笔者却十分欢迎这样的说法，因为这当然是说社会史与其它史学分支有着重叠的部分；不过这些重叠部分绝不只是一点点边缘，因为无论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还是文化关系，都是一种社会关系，而绝不仅仅是一种个人关系；政治史等等也就都可以被纳入社会史，或者反过来说，一切传统的政治史、经济史、思想文化史研究内容，都可以从社会史的角度重新加以探讨。

关于“作为方法的社会史”是否能够成立，常建华的驳论还是很有力的，笔者对其论点的相当一部分是同意的。的确，作为方法的社会史同“广义的社会史”（即“通史”说？）并无实质的区别，而且它也的确成为历史学（或者历史编纂学）的一个流派，但是，它绝不是后者的一个分支。我们前面所说的“分支”指的是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思想史等等专史或者分支学科，而“流派”则是指兰克学派、年鉴学派之类。我们这里所要论证的社会史，从来不是要跳到历史学之外，而恰是历史学的一个“流派”或者范式。同样，作为流派和范式意义上的社会史与“新史学”本来就分不开，而且也无须分开。如果对“新史学”和社会史的兴起比较了解的话，是否能得出它们是两回事的结论？是否能排除社会史来谈论“新史学”，或者离开“新史学”来谈论社会

① 蔡少卿：《中国社会史研究笔谈·扩大视野 注重理论方法》，《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史? “新史学”思想的实践必然导致社会史,也必然导致从社会史的角度去改造传统的政治史、经济史等等,所以,说“新研究方法同样适用于政治史、经济史等学科”,是完全正确的,社会史学就是这样在改造传统的政治史学。我们终于欣喜地发现,以往一些属于政治史或经济史研究的课题,被重新加以“社会史的”研究(比如农民战争),这也正是笔者所理解的冯尔康先生所说的社会史对其它史学分支的“渗透”。

附带要说的是,史学的社会科学化与“新史学”及社会史还不能完全画等号,尽管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史学的社会科学化显然是“新史学”的重要特征之一,但存在着把相关的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化为历史学自身理论和方法的需求。对于史学来说,存在着把上述理论和方法本学科化和本土化的任务,换言之,就是把这些理论和方法与历史研究实践恰当地结合起来。而从某种角度说,这就是社会史。我们后面还会谈到,某些社会科学理论、方法与历史学的结合并不必然导致社会史,而只可能导致历史社会学或“社会科学史学”(social science history)因此,强调社会史的新视角、新方法,还是可以与“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相区别的。

二、作为历史研究范式的社会史

所谓“范式”(paradigm),是借用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创造的一个著名概念,或者说类似于加斯东·巴歇拉尔(Gaston Bachelard)所谓的“知识模式”(episteme),即某一科学群体在一定时期内基本认同并在研究中加以遵循的学术基础和原则体系。它包括(相对而言)共同的科学理论和方法论、共同的对事物的看法和共同的世界观。按照库恩的理论,科学发展的基本途径是从前科学(尚未形成范式)发展到常规科学(形成范式),但因常规科学(或旧的范式)出现了危机即无法正常解释的问题,一些科学家便按照新的科学逻辑(在旧范式看来可能完全不合逻辑)创造出新的范式,即出现了“科学革命”。但这个旧范式的“叛逆”逐渐占据了科学解释的主导地位,因而也就变成范式或者常规科学,等待着被新的范式所取代。库恩认为,科学的发展就是沿着这样的轨迹进行的。比如说,从牛顿以前的物理学到牛顿(经典)物理学,再到爱因斯坦相对论,就是不同范式的演替过程。

西方史学家也对欧洲史学的发展做出了归纳。比如斯托扬诺维奇总结说,从古希腊到马基雅维里时代的史学范式为资训型范式(exemplary paradigm),兰克史学为叙事型范式(narrative paradigm),这以后则是结构—功能型范式(structuralist—functionalist paradigm)^①。这样的概括虽有些不统一(如前者从研究目的考虑,中者与后者则是从研究方式考虑),但毕竟正确地区分了古代中世纪史学、近代史学和现代史

^① 参见杨豫《法国年鉴学派范式的演变》,《史学理论研究》1992年第2期。

学的不同研究范式。无独有偶，美国史学家伊格尔斯在讨论 19 世纪以来欧洲史学变迁的时候，也在前面提出了库恩和巴歇尔关于范式的问题。他指出，兰克学派“为使历史从博学变为一门以科学自 的学科，必须使批判地利用证据在更广泛的历史探索模式中占据一席之地，而这些模式提供了用以解决所提出问题的概念框架”；但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以来的世界变化，“使人们日益不满于 19 世纪科学学派所提供的学术方法范式。在这一意义上，历史学科的变化与社会文化史是密不可分的，因为它正是社会文化史的组成部分”^①。在这里，伊格尔斯不仅同样区分了启蒙史学及以前史学范式与兰克史学范式、新史学范式的区别，而且特别指出了新史学范式的注重社会文化史特征，与社会文化现实的巨大变化息息相关。

实际上，已有学者周晓虹在讨论社会史理论问题的时候，是从社会史的发生谈起的，虽然没有明说，却已暗示了社会史是作为一种史学范式而出现的^②。一定会有人质疑说，相对兰克史学出现的新史学范式是“新史学”，而不只是社会史，但实际上新史学基本上或者首先就是以社会史为表征的。也许“没有任何新的‘范式’能够像 19 世纪下半叶及 20 世纪初的兰克模式那样得到众多历史学家的认可，尽管后者的影响也是十分有限的。相反，代替一个‘范式’，出现了一批范式，对于不同的史学流派来说，每一范式各自代表一种寻求更大科学性的研究模式”^③。所以至少社会史是替代兰克模式的最主要范式之一。

实际上，政治史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范式。兰克学派的科学史学或实证史学“所用史料中证据的性质本身，致使叙述范围从启蒙学者们的包罗万象的社会文化史压缩成注重政治事件、宗教事件和有权有势者活动的历史”^④。几乎所有人都会承认，兰克史学就研究对象而言，就可以被概括为“政治史”。鲁宾逊的概括可能是最清楚的关于政治史是一种史学范式的说明了：“政治史是最古的、最明显的和最容易写的一种历史。因为君主的政策、他们所发布的法律和进行的战争，都是最容易叫人记载下来的。国家这样东西，是人类的最伟大的和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历史学家一般都认为人们最值得知道的过去事实，都是同国家的历史有着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兰克、德罗生、毛

① 参见拙译《欧洲史学新方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0 页。

② 其实表述得比较明确的是陈启能所谓“战后西方史学从传统史学向新史学的转变，最本质的或者最主要的，就是‘范型’的变化”。文见《八十年代的西方史学》，载《八十年代的西方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70 页。另外杨玉生在《功绩与启示：维纳尔·康策及其社会历史学思想》一文中，引述康策（Conze）的看法说，“战后在国际史坛上兴起的社会史首先应被看作是一种新的历史学的观察方法和研究方法”，而“近年来我国史学界在关于开展社会史研究的讨论中，主要是把社会史当作历史学研究中的一个新领域来看待，而忽视了它在方法论方面的意义”。同上书，第 309—315 页。

③ 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 页。

④ 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第 17—18 页。

兰勃莱克、傅利门等人都把政治史看成真正的历史。”^① 中国传统史学中的官修正史也基本是帝王将相的历史和重大政治事件的历史,它们是为统治者的统治需要服务的,因此也是一种政治史。当历史著述的主要内容都是政治史,所依据的材料都是政治方面的文书档案,把政治层面的因素(包括重大政治事件、重要政治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看成是决定历史发展变化的关键力量,同时尽量从政治方面去解释历史,其功能也是服务于国家的政治统治的时候,政治史就是一种史学范式。这样,这里发生的范式的转换,即新史学代替兰克史学,也就是“社会史”取代“政治史”。

还是让我们来看看,在传统的政治史学被新史学逐渐取代的过程中,社会史是如何发挥着特殊的作用的吧!被视为“新史学”前驱的英国史学家巴克勒(H. T. Buckle)及其出版于19世纪中叶的《英国文明史导论》,被评论为“在许多读者的生活中标志着一个时代,并为历史的社会学调查方法提供了极大的推动力”^②。同时代的牛津大学历史教授则主张“每个历史学家所应该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揭示社会状况中的关键性变化”,历史研究应该涉及群众史、社会史和文化史^③。到20世纪初,美国新史学的倡导者鲁宾逊殷切地希望:“假使写历史的人,不专门注重战争、围攻和国王的行动,假使他写历史的目的是想教读者去做好的军官和政治家,恐怕他一定要选择一些政治以外的事情作为线索。他可以说人类对于世界的知识、人类的义务观念、生产活动、建筑的性质和样式,实在比人类在某时期所制订的法律和他们所进行的战争更加有意义。”“倘使我们想出一种方法,能够把社会的状况和制度写得津津有味而且易于了解,并用真正的联系来替代君主世系的联系,如果我们能写出这样的历史,那么那些反对从根本上改变现在流行作史方法的人们,也许就会取消他们的反对态度”^④。与此大致同时,法国的亨利·贝尔(Henri Berr)创建了《历史综合评论》,倡导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他主创的《进化与人类》丛书“不再以事件为中心,也不对民族国家的政治史按编年顺序撰写,而是企图将社会和文化史置于中心位置”^⑤。

在这样的前驱的引导之下,“新史学”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开始了它的形成过程,并在战后进一步发展,其中的典型代表就是法国的年鉴学派和马克思主义史学,这两者都与社会史,或者社会文化史、社会经济史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我们谈论新史学不能离开年鉴学派和马克思主义史学,而这两者恰恰都是从范式的,或总体的角度认识社会史的。周晓虹的文章中承认年鉴学派“谋求创立一种与先前的叙述具体政治事

① 鲁宾逊:《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33页。

② 古奇:《19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876页。

③ 转引自何兆武、陈启能主编《当代西方史学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2页。

④ 鲁宾逊:《新史学》,第96—97—13页。

⑤ 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第56—57页。

件的‘事件史’相对立的‘全面的’或曰‘总体的’历史，并曾将这种历史学称之为‘社会史’，“年鉴学派曾以社会史来指代他们欲图创立的总体史”，但却以两个理由拒绝承认“社会史”在年鉴学派这里的范式意义。一是说年鉴学派自己往往是在与政治、经济、文化、心态并列的狭义的意义上使用“社会”这个词的；二是说他们力图使社会史成为总体史的努力从来也没有获得过成功。对这后一点，常建华的文章也表示同意，认为这只不过是一种难以实现的追求而已。

其实，在“新史学”的层面上或在科学范式的意义上理解和使用“社会史”，与在具体的研究中使用狭义的“社会”一词并不矛盾，因为社会史研究者并不总是在写一些抽象的理论文章，而是经常在做具体的微观研究，比如倡导广义的、综合的社会史的于尔根·科卡（Jurgen Kocka）也是以研究职员史和劳工史著称的。因此我们在做具体的研究时，“社会”一词可以有多种狭义的指向。但是必须指出，即使在微观研究使用“社会”一词时，也往往只是相对“国家”（state）而用的，大多数情况下也是综合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在内的。比如我们说“乡村社会”，或者“城市社会”，或者“基层社会”，或者“中国宗族社会”等等，都应该是一个综合的概念^①。其次，即使年鉴学派追求的理想还未实现，也不能因此否定这一理想的积极意义。是不是说他们未能实现的作为总体史的社会史目标是完全错误的呢？恐怕谁也不能这样说。因为作为新史学的代表、作为总体史的表现的社会史，是作为叙述性的政治事件史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它作为新的史学范式，是取代旧的史学范式的旗帜。无论它在以后的史学实践中的具体命运如何，作为具有总体史特征的史学范式的社会史，其对以后史学发展的导向作用是很重要的。况且，能否说年鉴学派的创造作为总体史的社会史的努力没有成功，或者没有成功的希望呢？恐怕也不能这样说。第一，如果说勃罗代尔的《地中海世界》还只是一部区域社会史，那么他的《15—18世纪的经济、文化和资本主义》总是全球性的吧；第二，笔者极为赞同常建华的这一观点，即区域史也可以是总体史，而作为总体史的社会史这一目标的实现，在相当程度上就体现在其区域史的成就上。勒华·拉迪里的《蒙塔犹》研究了一个说奥克语的村庄，应该说是一个社区范围很小的区域史研究了吧，但这丝毫不妨碍它成为总体史或者总体的社会史的杰作。它涉及这个村庄的方方面面，绝不只是它的政治史或经济史或文化史。用勒高夫的话说，这部书“明确表示了新史学的总体研究愿望”^②。在这里，笔者必须重申前面已经说过的话：总体史绝不仅仅只有时间或者空间上的意义，它更多地是表示跨学科、跨领域

① 以冯尔康、常建华、朱凤瀚等著《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为例，其中涉及宗法制度、宗族与国家的关系（政治），涉及族田族产（经济），涉及祭祖修谱和宗族教化（文化），绝不限于婚姻、家庭、宗族组织等内容，显然使用的是综合的概念，而且也是极其正确的概念。

② 勒高夫等：《新史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的整合。事实上，对作为总体史的社会史的追求，有着许多成功的范例。

中国的情况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许多当代的西方史学著作传入中国，与中国自身对传统史学的不满汇合起来，形成中国的史界革命。梁启超猛烈批判旧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述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只是“君史”，是帝王一家一姓的家谱。因此主张历史研究应“会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视察之。内自乡邑之社团，外至五洲之全局，上自穹古之石室，下至今日之新闻”都要研究，从而“使国民察知现代之生活与过去未来之息息相关”^①。曾在德国新史学代表人物兰普莱希特（Karl Lamprecht）主持的研究所中学习和工作过的蔡元培接受了重视对民众、对社会文化的研究的观念，在莱比锡大学时，“于哲学、文学、文明史、人类学之讲义，凡时间不冲突者，皆听之”^②。所以他后来认为：“新体之历史，不偏重政治，而注意于人文进化之轨辙。凡夫风俗之变迁、实业之发展、学术之盛衰，皆分治其条流，而又综论其统系，是谓文明史。”^③这样的思想，经五四新文化运动而变得日益具有影响力，人类学、社会学和民俗学学科在中国的相继成立，也促进了社会史观念的传播，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社会史大论战”一起，共同瓦解着旧史学的壁垒。

在对同样的事实进行简单勾勒之后，李华兴也做出过史学范式演变过程的概括。他说：“政治史→经济史和文化史→社会史，这几乎是中外史学研究顺理成章的共同走向。”^④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试图把社会史与“新史学”，或者与年鉴学派追求的“总体史”画上等号，从而论证社会史绝不仅仅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是一个史学新范式，一个取代传统史学的政治史范式的新范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认识倡导社会史研究的意义：它并不只是重新发现一个以往被遗忘了的角落，它是一场革命，它是使史学家的眼界、方法、材料统统发生了变化了的一场革命。如果一个史学家在研究历史时，除了研究对象以外，以上这些全都依然故我，那就绝对不是社会史。

三、作为整体研究的社会史

在以上探讨年鉴学派的“总体史”观念时，实际上已经涉及这个问题：社会史不仅是一种新的史学范式，而且应该是一种综合的、整体的研究。首先，我们已经论证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饮冰室文集》之七十三。

② 高平叔编《蔡元培史学论集》，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3—328 页。

③ 《蔡元培史学论集》，第 139 页。

④ 李华兴：《中国社会史研究笔谈·方兴未艾 任重道远》，《历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说，即便社会史研究还没有达到它作为整体研究的目的，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否定这一目的本身的正确性。

其次，目前社会史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无论是与以前的研究成果相比，还是与其它领域如政治史、经济史、思想史等相比，都更明显地带有综合性和整体性。以年鉴学派的作品为例，费弗尔的《菲利普二世与弗朗士—孔泰》虽然似乎是区域政治史，但“他否认社会实体中任何个别成分：经济的、宗教的、政治的或地理的，具有首要作用。他认为，上述成分形成一种合力”^①。此外，布洛赫的《农村史的基本特性》和《封建社会》、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和《物质文明和资本主义》、古贝尔的《博韦和博韦西地区》、拉迪里的《朗格多克的农民》等等的目标都是撰写“总体史”^②。再以国内近年来的社会史研究来看，无论是朝向社会史方向的努力和尝试，还是比较规范的社会史研究，无论是时期性的还是区域性的研究，都比以前的研究更具综合性和整体性。我们把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龚书铎等主编《中国社会通史》、郑振满著《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郭润涛著《官府、幕友与书生》、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等拿来仔细比较，不难看出，它们比以往的断代史、通史、政治史、经济史都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和整体性。因此，我们还怎么可以为了替坚持它的专史或学科分支性质寻找理由，而拒不承认这个明显的成就呢？

再次，我们切不可把作为整体研究或综合研究的社会史理解为以前的那种社会发展史，或者以前的那种通史；并不是提倡整体或综合的社会史，就不允许微观的个案的研究存在。恰恰相反，从研究的步骤上看，首先就应该是大量微观的个案研究。但是，这些微观的个案研究也是整体的综合性的。就以笔者近年来研究的庙会为例，它包含着宗教、经济（商业）、文化娱乐，甚至政治的成分，但之所以它不是一项宗教史研究、经济史研究或文化娱乐史研究，而被视为社会史研究，就在于笔者的研究角度是立足于整体和综合的。乔夫·埃利在一篇关于《社会史新趋势》的文章中说，“社会史可能范围的界限已扩大得实际上变得同整个学科的界线共处在同一个范围内，就在这‘个别的’社会史学家的研究工作可以经常比以前更专门化”^③。

我们绝对不能完全忽视那些“新史学”或者社会史的代表人物的想法。马克·布洛赫在《为史学而战》中指出：“经济和社会史其实是不存在的，只有作为整体而存在的历史。就其定义而言，历史就是整个社会的历史。”^④ 霍布斯鲍姆则说，在社会史研

① 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第 58 页。

② 伊格尔斯说，古贝尔和拉迪里的“这两项研究的目的是撰写一部在一定时期内某一地区的‘总体史’”。参见《历史研究国际手册》，第 69 页。

③ 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第 69 页。

④ 勒高夫：《新史学》，第 6 页。

究领域中最有成就的人往往“要么像那些使我们得益匪浅的伟大的法国人那样，宁肯把自己说成是历史学家，把总体的或普遍的历史作为自己的目的；要么像另一些人那样，试图寻求使历史学中所有有关的社会科学形成一个整体，而不是使社会史代表其中任何一个学科”；“社会史不像经济史或其它用连字号连接起来的史学，它从来就不可能是一个专门化学科，因为它的主题不能孤立起来”^①；哈罗德·珀金认为，“社会史不是历史的一部分，用阿瑟·雷德福的话来说，社会史是从社会角度而言的全部历史”；“我的观点是，社会史学家必须把握社会，并试图了解社会的全貌。除了研究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之外，……他还应该把自己同社会、社会活动和社会、社会制度联系起来”^②；勒高夫则说：“任何形式的新史学（包括那些装出新样子的史学），及那些表面标有局部研究字样的著作，如保罗·韦纳的社会历史学或阿兰·贝桑松的心理分析历史学等，事实上都是总体史的尝试”^③

中国的社会史学家经过一段时间的具体研究实践后，也大多认可这种观点。仅在1993年历史研究编辑部组织的一次笔谈中，就有王家范认为，“社会史的最终目标，将是重新改写‘历史’”；冯尔康则对目前的社会史“研究内容显得琐碎、重复”，“没有对社会历史作整体的研究”表示不满，因而主张“在整体研究上下工夫”；乔志强说：“社会史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是它体现的那种‘全面的’、‘整体的’历史”；刘志琴认为，“社会史是一门实证性和综合性的科学”，并批评“现有的史学门类分工太窄，政治、经济、思想各立门庭，不太适应社会史人才的培养”；陈春声指出：“社会史研究的源源不断的活力，来自于它从不圈定自己的领地，始终保持边界的模糊性，而把注意力集中于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内部各要素和各组成部分的复杂互动关系，并尽力从文化层面进行阐释的学术传统”^④

笔者在这里不厌其烦地罗列摘引中外学者的有关论述，只是为了试图探讨为什么大家能形成这样的共识。对于那些西方“新史学”的早期倡导者来说，他们是出于对当时史学状况的不满而提出自己的看法。比如米什莱（Jules Michelet）早就批评说：“法国只有编年史而没有一部历史。学者们主要从政治角度去研究这些编年史，没有任何人深入到法国的各项活动（宗教的、经济的、艺术的），各种发展的无穷细节中去。没有人能宏观地看到构成法国的地理和自然因素的生动整体。”西米昂（F. Simiand）除了抨击历史研究中的“编年史偶像”和“政治偶像”以外，还批判了“个人偶像”，

① 霍布斯鲍姆：《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载《代达罗斯》1971年冬季号，第24页。

② 哈罗德·珀金：《社会史》，中译文见蔡少卿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6-127页。

③ 勒高夫：《新史学》，第5页。

④ 以上均见《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后者“使研究围绕某些历史人物,而不是围绕制度、社会现象或一种联系去进行”^①。而替代这种旧史学的角色无法由任何一门史学分支来承担,社会史是惟一的选择。

对于中国的历史学家来说,社会史兴起的背景与欧洲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实际上,用年鉴学派的话说,马克思主义也是一种强调综合和整体的长时段史学,而马克思主义史学自30年代以来在中国的传播,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史研究和社会发展史的发展,对于破除旧的以王朝世系为纲的编年史有巨大的意义。但是,中国历史学家的这种有利的形势并没有被较好地保持和发展。一方面,政治史依然一花独放,经济史的研究是为了揭示政治史的发生发展基础,而对社会阶级结构的研究也几乎被简化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厮杀史,其它方面则相对凋零;另一方面,通史没有有效地表现整体。综合和长时段,或者只强调了纵向的贯通,剩下社会形态与王朝世系交织起来的骨架,看不到全社会各个不同方面的丰富内容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80年代以来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勃兴(或者“复兴”)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②。人们倡导社会史的初衷绝不仅仅是填补一块空白、增加一个史学分支,而是要利用社会史、文化史或者社会史观、文化史观对当时的史学进行一番改造。所以,为匡正此前史学弊病而出现的社会史,必然应该是总体史、综合史。

当然,社会史之所以必然是整体的、综合的历史研究,主要是由其研究对象所决定的。如果社会史的研究对象真的是“社会”,那么它与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等相比,就的确如费弗尔所说,是个含义模糊的词。我们不能不承认“社会”这个词的涵盖面要比政治、经济等等大得多。为了研究这个“社会”,人们不惜用“社会科学”的全部力量,而所谓广义的“社会科学”,不仅包括哲学、历史学、文学艺术等传统的人文科学,也包括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伦理学、教育学、地理学、人口学等等或大或小的学科分支。也就是说,社会科学各学科全部分支的研究对象都是这个“社会”的不同部分。即便是主张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的学者,倡导研究社会构成、社会运行和社会变迁的历史,后面的这些研究对象也都是些综合的概念。比如社会结构中的社会群体,以宋代的五等户及“形势户”为例,他们既是政治概念(阶级或阶层),也是经济概念(赋役义务),甚至还有文化概念的意义。我们把他们当做社会群体来研究时,根本无法脱离他们本来就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成分。

令笔者感到奇怪的是,常建华在文章中基本否定社会史在“总体性”或“综合性”方面的努力,但是,他以肯定的口气引述的费孝通的话,却是这样说的:“从发展

① 勒高夫:《新史学》,第22—23页。

② 参见刘志琴《中国文化史》、田居俭《中国社会史》,收于肖黎主编《中国历史学四十年》,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的趋势上看去，可以说的是社会学很不容易和政治学、经济学等在一个平面上去分得一个独立的范围。它只有从另外一个层次上去得到一个研究社会现象的综合立场。”这显然是说，就研究社会而言，社会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等并不是并列的学科，它的作用在于“综合立场”，因而在科学体系中处在“另外一个层次”的地位。而这个“综合立场”的实现，一是通过研究“社区”，因为这是综合各种生活和制度的“时空坐落”；二是社会行为的形式，因为它们凝聚着社会活动的功能，反映着社会活动的不同过程。如果以这番话来论证社会史，倒是正与笔者的见解相同。

因此，虽然笔者认为最好的通史应该是社会史，或者是从社会史的角度去撰写的，但绝不意味着笔者认为所有的社会史研究都必须是通史。只是说各种社会史研究，无论是宏观的作品，还是微观的个案，都应是综合的、总体的历史，与传统的政治史、经济史或思想史等等历史学分支截然不同。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由于我们消除了强调社会史的总体性和综合性即可能导致社会史即通史的误会，主张微观的个案研究不仅可以，而且也应该是综合的、总体的，担心“建立一种总体史的企图不仅会使人类共同体中那真正能够称之为‘社会’的……部分再度失去关注，而且这种企图本身也难以实现”，便成为杞人之忧；另一方面，论证陈旭麓给出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意识三大部分社会史研究内容“依旧只限于一个时代的特定层面”，而不是所谓的总体史或综合史，也就失去了根据^①。总而言之，这里的总体的、综合的社会史并不是与传统意义上的“通史”画等号，因此不会被视为“有关社会史与一般历史学即通史关系”的第四种观点，除非“通史”的“通”被赋予全新的意义，那就是“总体”与“综合”。

我们当然不愿意看见——正像某些学者所担心的那样——所有的社会史论文都写成从原始社会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通史”的局面，但也绝不会为某一项微社会研究（或小社区研究）抛开了那里的生态环境、基层管理组织、生产发展水平、生育制度、两性关系模式等等而孤立地分析某一个侧面拍案叫绝，不会把无视凝聚其中的社会意义、角色意义、社会关系网络、社会观念变迁或文化象征的，以及停留在表层描述水平的服饰研究、家具研究、民居研究等当做社会史研究的理想目标。综合地、总体地研究某一个历史事象，正是社会史的特征；或许，当人们从社会史的角度，利用社会史的范式去研究政治史、经济史、法律史、军事史的时候，后面的这些学科分支也会被改造成总体史、综合史。

^① 周晓虹：《试论社会史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

四、属于历史学而非社会学的社会史

关于社会史与社会学的关系，也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许多学者都认为，社会史是历史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①；国外学者如查尔斯·蒂利也写了题为“在社会学与历史学交叉点上”的文章^②。但是，社会史与历史学、社会学之间的距离并不是同等的。有的学者虽然正确地指出，社会史是属于历史学的范畴，而历史社会学则是属于社会学的，但说社会史也“是在社会学和历史学之间形成的一个相互重叠的研究领域”，却未必一定准确^③。由于不少人都认为社会学对社会史的影响巨大，所以就做一点辨析还是有意义的。

诚然，社会学与社会史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但如果我们仍然从社会史的发生发展过程来看，与其说社会史（social history）一直被笼罩在社会学（sociology）的光环之下，不如说社会史受到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s）各个学科的巨大影响。鲁宾逊在倡导“新史学”的时候，把人类学、史前考古学、社会心理学、动物心理学、比较宗教学、经济学、地理学和社会学看做是“史学的新同盟军”^④；年鉴学派的“新史学还主张把目光移向‘邻居’，希望使‘互不相识的兄弟’进行对话”^⑤，而这些“兄弟”就是勃罗代尔在其《历史和社会科学：长时段》一文中提到的经济学家、民族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语言学家、人口学家、地理学家，甚至社会数学家或统计学家^⑥。对此，菲雷（F. Furet）进一步论证说，社会科学的引进是建立“总体史”的需要^⑦。当一项具有总体史追求的社会史研究在涉及地理环境或空间发展的时候，地理学的帮助是必要的；涉及人口流动与经济发展的时候，离开人口学、统计学和经济学等也是不行的；如果研究个人或者集体的心态问题，心理学与行为科学、角色理论等等统统可以派上用场。也就是说，社会学可能是主要的，但绝不是惟一的社会史的依靠对象。

伊格尔斯早就指出，年鉴学派“把历史科学和最广义上的‘人文科学’结合起来，不仅就古典的社会科学或是行为科学而言，而且就结构人类学、精神分析学、最现代

① 比如王先明《论社会史研究的对象》，《河北学刊》1990年第2期；龚书铎、曹文柱、朱汉国前引书，等等。

② 《社会史的理论视野》，第207页。

③ 周晓虹原文说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历史社会学则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由于本文不同意“分支说”，所以这里未直接引用他的原文，而使用他的大意。

④ 鲁宾逊：《新史学》，第51页。

⑤ 勒高夫：《新史学》，第15页。

⑥ 《社会史的理论视野》，第50页。

⑦ 菲雷：《社会科学方法与“全面的历史”》，载《社会史的理论视野》，第79页。

形式的艺术、文学和语言学而言，都是如此”。即使到30年后人们对“社会科学的滥用”进行纠正的时候，当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宣判“新史学”的末日的时候，“历史学家们并未离弃社会科学，而是离弃了这些学科机械的、数学性的模式”，比如“社会史倾向于强调意识的作用，力图把握历史局势的定性本质”。其中的例子有卡洛·西波拉关于托斯卡纳一个村庄的百姓对瘟疫的反應的研究，拉迪里重现14世纪一个村庄精神世界的《蒙塔犹》和表现一个城市冲突的《罗曼城的狂欢节》，卡洛·吉日布洛通过一个磨坊主的个人传记展示一种潜在的农民文化，而乔治·迪比则通过描写一次战斗来揭示法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环境和精神状态。因此，伊格尔斯总结说：“目前，几乎所有的历史都是社会史，但现在其社会科学基础是放在诸如人类学和符号学这类探索集体意识、价值和意义，并将人视为历史局势中的积极因素的学科之上，而不是放在地理学、经济学或人口统计学这些对人类自由加上了外部限制的学科之上。”^①这无疑说明了“社会史”与“社会科学”而非“社会学”的直接关系。只不过后来的社会史由于视角的转换和矫枉的需要，所联系的社会科学学科与以前的社会史不尽相同了而已。

实际上，常建华已经正确地指出社会学不是社会史唯一的理论基础和方法，主张多借鉴以社会或文化人类学为主的多学科研究方法，周晓虹虽集中探讨了社会史研究如何借鉴社会学理论与方法问题，但也承认“对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实证科学理论与方法的借鉴，正是社会史及其它新史学与传统史学的区别标志之一”。可是一方面，史学界仍有新近出版的、规模较大的社会史著作特别强调社会学对社会史的作用，基本上套用社会学的概念来进行社会史的描述和体系建构；同时，在最近的关于断代社会史学术会议的综合报导中，居然以大标题的形式，把社会史说成是“从社会学角度考察中国历史”^②，使社会史沦落到社会学仆从的地位。另一方面，即使主张正确如前两者，虽倡导社会史与社会科学多学科，而非仅与社会学的结盟，却没有仔细考虑这是与前面论证的社会史的综合性 and 总体性特征直接相关的（如菲雷所说），从而给自己的立论留下了又一个不易觉察的矛盾。

即便我们把社会学视为社会史的盟友之一来考虑它的影响，也要警惕可能出现的对社会学概念、方法的生吞活剥。霍布斯鲍姆早就说过，“我十分怀疑把社会史看作社会学向过去的投影，就像把经济史看作是经济理论的还原一样”^③。国内学者周晓虹也指出，社会史不应成为社会学的简单的拷贝或复本，即一方面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应该依然是社会史的主要支柱，另一方面社会史有不同于社会学的特殊性。其实不仅社

① 《欧洲史学新方向》，第85—203—207页。

② 见《北京日报》1997年9月7日。

③ 《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第27页。

会学如此,人类学和其它社会科学也是如此。尽管历史学早已不再满足于注重个体,而包括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也不再只顾追求一般,但历史学还是比较注意历时性,而社会学、人类学等比较强调共时性;历史学更多地是研究过去而社会学等主要是关注现实;社会学等的理论和方法是在共时性研究和现实研究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而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则依赖于历时性研究或历史研究。因此,在社会史研究中借用社会学等等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需要小心谨慎,更需要根据历史学研究实践对其加以改造

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人曾概括说,社会科学家朝史学领域的扩张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是运用社会科学理论、模式和程序去分析过去,故而被称作“社会科学史学”(social science history);二是描述和解释大规模的社会变迁,即“历史社会学”(historical sociology)。前者“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既不期待,也未曾发现多少有关过去的新东西,恰恰相反,有关过去的材料似乎被证实了,或顶多是略微修改了作为他们基本兴趣所在的一般法则”;后者“研究工作的主旨并不是要检验、修正和制定普遍规律(如现代化的规律),而是要利用一般规则去解释各种不断变化的复杂现象,或从这些一般模式出发对它们加以说明”。因此就前者而言,“他们的主要目标并不是要填平社会科学与历史学之间的鸿沟,而是要扩大自己的数据库”;后者则“牵扯到对流行方法论的批判”^①。显然,这两种把历史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结合的做法,并不能导致理想的社会史,因为这两者都没有把历史当做自己的研究主体,前者对史实没有多大兴趣,因此其解释可能建立在虚假的事实基础之上;后者出于现实的考虑只注意社会变迁的主题,而且免不了从社会学的角度得出过于概括的结论

霍布斯鲍姆实际上已经指出:“社会的历史不能依靠运用其他科学内容贫乏的现成模式来写,它需要架构恰当的新的模式——或者起码需要把现有的框架发展成模式。”^②这就是说,其它社会科学的概念和方法可以启发历史学,或者被历史学改造成为它自己的概念和方法,然后再用以指导对历史的解释。我们注意到,尽管目前中国的社会史研究的确不存在过分社会学化的问题,但在尝试使社会史尽快摆脱新瓶装旧酒局面的过程中,还是存在这方面的隐患。

我们不妨以“社区”这个概念为例。对社区的历史研究当然是应用了社会学概念的社会史研究,在社会学中,“社区”可以有人为划分的多种形态,比如法定社区、自然社区、专能社区等,其中又可析分为城市社区、乡村社区、政治社区、经济社区、文化社区、军事社区、宗教社区、种族民族社区等等^③,但这大多是在现实社会社区区划

① 沃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三联书店 1997年版,第 46-48页。

② 《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第 26页。

③ 参见《中国社会通史》总序;张研:《试论清代的社区》,《清史研究》1997年第 2期。

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划分出来的,在研究历史时期的社区时,是否能完全套用这些概念,还要看某一地区历史上的具体情况。另外社区的划分应该是有比较明确的空间界限的,社区内部应该是有比较稳定的社会交往的,不具备这些特点的区划是否应属文化地理学的文化区?跨越一个城市或者乡村的带有更高层次上的共性的区域,还能不能被称之为社区?以上那些社区的概念是否一定能在中国的历史上找到对应物?比如宗族或者家族本身是一种“社区”,还是构成社区的一种社会实体?墟集或者庙会这些一般不具有长期居民的经济、娱乐场所,是否可以用现代社会学的社区概念来概括?先秦的国、野、都、鄙,隋唐的坊、市,明清的里、甲、图、社等等,如何与“社区”这个概念适当地挂钩?这些问题在社会史研究中都需要特别慎重地对待。而以上所说还只涉及概念的问题,当运用这些概念,特别是社区理论去进行历史研究的时候,就更需要把握历史学学科本位的原则。

其实,国内的一些人类学家,在建构本土人类学体系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他们指出,20世纪支配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的理论范式包括社区论、宗族论、区位论、宗教论,它们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与人的生活世界的状况,但大多属于西方人类学概念在中国社会的运用。他们也举出“社区”一词为例,认为传统汉语中的“社”含有社神、乡社、社祭、结社等多重意义,它与“区”(place)一起并不能构成英文 community 这样的功能一体的分离性空间。此外,用非洲研究发展出来的概念 lineage (宗族)来描述中国的亲属组织,也把中国丰富的“家”、“房”、“宗”、“族”等内容简化了。因此他们主张,应该充分讨论人类学中“社会”、“文化”、“个人”等等概念在本土文化中的运用限度,发展出对中国社会与人文景观的独特理解^①。

这样说起来,如果在一个学科内部,由于一般概念、方法与本土的实际生活之间存在距离,便导致了立足于本土立场的,对所应用的概念、模式、方法的反思检讨的话,那么,当社会史参考和借用其它学科的概念、模式、方法的时候,特别是考虑到历史研究主要借助的文献资料本身就含有自己的一套概念、话语和思维结构的时候,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就不言自明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关于社会史是什么的问题虽然可以见仁见智,各抒己见,但如能在广泛讨论之后取得包容性较大的、相对可取的共识,对于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发展,特别是对初学者的引导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首先应该把社会史理解为一种新的史学范式,而不是一开始就将其理解为一个学科分支,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社会史研究具有新的面貌,避免“新瓶装旧酒”和研究庸俗化,同时发挥它在改造整个

^①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 1997年版,第 251—253页。

史学方面的积极作用。这样的理解并非已经过多,而是远远不够,因此需要大声疾呼^①。其次,社会史作为一种整体研究,是作为新史学范式的具体表现。它既不应被误解为“通史”或“社会发展史”,也不是可望不可及的幻想,而是我们努力追求的目标。第三,把社会史视为历史学与社会学的联姻,是尤需警惕的倾向。如果仅把社会史汲取养料的兄弟学科限于社会学,社会史不仅会有概念误用,即历史学的社会学化的危险,而且把自己的边界限制得太狭隘了。除了社会学的概念和方法之外,社会史拒绝接受其它,于是,社会史变成了社会学建构其理论体系的资料库及其概念、方法的实验场。这样的前景,想起来就让人不寒而栗。

[作者赵世瑜, 1959年生, 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100875]

(责任编辑: 仲伟民)

① 有的学者是完全了解社会史作为新范式的意义的,但又认为“作为史观的‘社会史’已完成了它的使命,只有将其视作专史,才能将前此开辟的新的史学领域的研究推向系统、深入”。这种观点虽无可厚非,但却不可避免地造成自身的自相矛盾。因为作者接着指出,“社会史与其它专史……的交叉之处,这主要表现在其研究对象或约略相同,而研究视角、方法以及想说明的问题却各异”,等于否定了自己的专史说而趋同于视角说。参见孟彦弘《社会史研究刍议》,《史学理论研究》1998年第2期,第38—144页。无独有偶,另有学者认为,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其显著特点“即是从社会学的视角来观察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等于也强调了视角,而非研究内容的意义。参见朱汉国《关于社会史研究的若干问题》,《史学月刊》1998年第3期,第82—91页。